

疫情期間的防疫安排

一、參加者指引

- I. 根據康文署公共服務最新安排，參加者在進入體育處所前必須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及將「疫苗通行證」及／或醫學豁免證明書二維碼儲存到應用程式。

參加者在到場前應預先下載「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並在進場時利用「安心出行」掃描二維碼。

若出示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並未有顯示加密二維碼，由於登記程序需時，請預早到達，以免延誤時間。如已擁有可供安裝「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智能手提電話，請記得安裝或更新「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至 3.4.0 或以上版本（更新版本），以及確保相關流動裝置具有網絡連線功能。

- II.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使用者需符合政府「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詳情可查閱附件）

參加者均須已接種第三劑疫苗（除個別特殊群組）。

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疫苗的人士，若持有醫生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則可獲豁免接種疫苗進入受「疫苗通行證」規管的處所。

新冠肺炎康復者可出示相關康復或感染證明，例如：

- 出院文件
- 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陽性核酸檢測短訊／電子／紙本紀錄
- 衛生署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紀錄
-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
- 其他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的康復紀錄

如個別康復者獲醫生簽發醫學豁免證明書，可於有效期內豁免於「疫苗通行證」的接種要求。

- III.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對相關運動設施人數上限的規定，參加者需注意保持社交距離，不可進行多於法例指定人數的群組聚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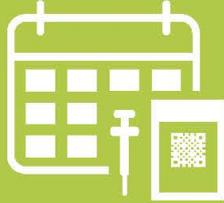
任何時間進行活動時，人數上限為每組不得超過 4 人，每組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

- IV. 根據在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七日期間生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參加者則可以不佩戴口罩。

- V. 由於康文署會在重開的康樂設施採取特別措施，包括限制球場/球道逗留人數及暫停開放觀眾席。參加者在比賽完結後，應盡快離開，避免逗留在場內。

- VI. 參加者應自備足夠的消毒用品，在比賽前後進行消毒。

備註 1：總會會視乎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政府公佈的規定適時檢視有關安排。



附表 1： 「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實施日期 /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4月30日至5月30日	2022年5月31日或之後
(A) 18歲或 以上人士 <small>[附註二]</small> 	 第二針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B) 12至17歲人士 <small>[附註三]</small> 	 (i) 第一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C1) 12歲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四]</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12歲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 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12歲 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 在康復後滿 6個月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四]</small>	(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前 沒有接種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 前已接種 第一針疫苗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第二針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

- 「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相關人士如要滿足第三針的要求，他/她應在「完成接種」後額外接種一針列表上的疫苗。就任何完成或部分接種了非列表上疫苗的人士，他/她須根據本地的建議時間表重新接種在香港提供的疫苗。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
-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就疫苗通行證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將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間距。在疫苗接種時間表而言，建議康復者仍應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算在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